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36万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对外投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

的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